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程序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程序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下列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之額度：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2). 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確認是否足夠)；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確認是否足夠)，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2). 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 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4). 母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主管。
- (5).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九條第二項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處應明定每月須取得該子公司的管理報表以作後續追蹤管控。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之一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業務之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連同該職務之直屬主管，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並視其情節輕重一併懲處之；本公司視情況考慮採取法律途徑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七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